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使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人民币 2,197.5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867.87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1,867.87 万元。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划分为一个组合，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快速发展及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的精细化需求，提升财务信息的相关性与可靠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要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公司业务情况，客户信用状况决定优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信用风险分组及损失率测算方法。此次变更是为了更客观地反映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符合会计准则对“前瞻性调整”的规定。

目前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绝大部分系天合信链。天合信链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通过“天合融通”平台开立的针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电子债权支付凭证，“天合信链”具备可拆分、可流转、可融资、秒到账等特点，为链上企业提供高便捷度的融资新通道，可大大节约企业财务成本，2023 年 7 月首次上线。开立单位为天合光能及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较好，公司持有的天合信链未曾出现违约支付情形及记录。公司 2023 年下半年首次收到天合信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合信链的风险判断没有经验数据支撑。公司通过 2024 年的积累和验证，天合信链的产品都能如期兑付，而且也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与原有的应收账款有了显著的风险差异。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单独作为一个组合按照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注：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1 的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二类银行承兑汇票，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注：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1 的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二类银行承兑汇票，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3 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预期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使公司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人民币2,197.50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867.87万元，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人民币1,867.87万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3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均无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